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企业库合同

建库人（甲方）：

入库单位（乙方）：

建库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家单位进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企业库，乙方为成员之一。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范围：**建库人及属下企业委托人的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采购、服务等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建库人及属下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	广州珠江电厂
8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4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1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7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发展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27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8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9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3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3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2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责任有限公司
34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可在本库选择代理或按项目辖区选择代理)
3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可在本库选择代理或按项目辖区选择代理)

2. 服务地点：广州地区

3. 服务委托方式

3.1 建库人及属下企业作为具体招标项目的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选择确定企业库内某一家招标代理成为受托人。

3.2 确定招标代理的方式：委托人在本企业库内所有单位中以摇

珠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摇珠现场人员做好记录，摇珠过程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完成。

3.3 单项招标项目自摇珠结果确定后，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摇珠结果通知函》，受托人签收该通知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单项委托代理合同（格式见合同附件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3.4 乙方承接的单个服务项目应在单项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

3.5 乙方承接的具体项目招标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服务期限

4.1 本企业库期限为三年，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建库人有权对本企业库进行维护管理和调整，并针对具体实施项目的情况和建库人企业的情况修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规定。对于经考核2次被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的服务单位，或出现重大过错的，则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企业库中清退。

5. 入库单位的管理

为了加强、规范招标代理企业库的管理、运作，建库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入库单位对此予以理解并自愿遵守本企业库管理的有关规定、考核要求及相应处罚，并接受建库人及属下企业根据具体项目规模及要求，在本企业库在库所有成员中以摇珠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接受建库人监督部门的监督。本企业库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此期间，具体招标项目委托人对本企业库成员受托人的招标代理工作进行考核。

建库人有权根据本单位情况以及入库单位受考核情况对本企业

库进行维护管理和调整，当入库单位减少到一定数量时，将对本企业库进行补充。具体管理规定和考核方法详见附件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企业库管理暂行规定》。

6. 服务内容

入库单位被建库人及属下企业确定为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受托人)后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6.1 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以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并顺利完成招标工作；

6.2 在项目前期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策划、风险评估分析、政策研究等工作；

6.3 编写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草拟)、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情况报告、中标确认函及招标过程有关的公函等；结合招标内容组织市场调研；对重大招标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签订手续；配合委托人开展招标后的清标工作；

6.4 整理和填写招标备案相关资料；办理招标备案登记、在指定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收标开标评标、支付专家劳务费、办理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资料汇编及填写招标管理电子信息等所有招标手续；

6.5 协助委托人制订有关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范本；配合委托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依法保存招标过程资料备查；

6.6 入库单位须协助委托人处理投标质疑或投诉事宜(如有)；

6.7 委托人保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受托人委派人员在委托

人办公场地提供驻场服务的权利。

6.8 建库人建立网上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之后，入库单位需在建库人的网上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依法为建库人及属下企业组织招标工作。

7. 服务费用结算及计费规则

受托人的服务费用依据单项代理合同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7.1 受托人在完成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报委托人审定服务费，委托人按照经审定后的相应项目的中标金额、下浮率以及考核结果办理服务费结算。

7.2 招标代理费的计费规则：甲方以具体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及下表中约定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率采用分段式计算，计算结果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比例适当下浮，具体计算比例参照下表执行。

项目类型	物资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		
	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A1-7)	2002 标准 (B1-7)	下浮率 (C1-7)	2002 标准 (B1-7)	下浮率 (C1-7)	2002 标准 (B1-7)	下浮率 (C1-7)
1	100 (含) 以下	1.50%	53.00%	1.50%	35.00%	1.00%	0.00%
2	100—500 (含)	1.10%	65.00%	0.80%	65.00%	0.70%	50.00%
3	500—1000 (含)	0.80%	80.00%	0.45%	80.00%	0.55%	84.00%
4	1000—5000 (含)	0.50%	90.00%	0.25%	88.00%	0.35%	84.00%
5	5000—10000 (含)	0.25%	92.00%	0.10%	90.00%	0.20%	90.00%
6	10000—100000 (含)	0.05%	94.00%	0.05%	92.00%	0.05%	94.00%
7	100000 以上	0.01%	95.00%	0.01%	95.00%	0.01%	95.00%

备注：

1. 招标代理费（分段1）= $A_1 * B_1 * (1 - C_1)$ （万元）；

2. 招标代理费（分段2）= $100 * B_1 * (1 - C_1) + (A_2 - 100) * B_2 * (1 - C_2)$ （万元）；

3. 招标代理费（分段3）= $100 * B_1 * (1 - C_1) + 400 * B_2 * (1 - C_2) + (A_3 - 500) * B_3 * (1 - C_3)$ （万元）；

例：某物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属于分段4，其招标代理费（分段4）= $100 * 1.50% * (1 - 53%) + 400 * 1.10% * (1 - 65%) + 500 * 0.80% * (1 - 80%) + (3000 - 1000) * 0.5% * (1 - 90%) = ¥4.045$ 万元。

以上费用包含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招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招标代理、评委（谈判代表）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食宿（按当地三星级及以上酒店标准）、评标会务费、劳务费、公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装订等。

7.3 招标项目如分标段招标，招标代理费用按独立标段计算，最高招标代理费用每标段不超过20万元。

7.4 如果项目规模小，按照计算公式计算出的招标代理费用不足7000元的，按照7000元/宗计取。

8. 付款方式

8.1 受托人凭《招标代理合同》（格式见附件一）、《摇珠结果通知函》（格式见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办理结算。

8.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供的招标代理费报审资料后，根据代理合同要求和考核结果核定代理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的发票后支付乙方费用，具体方式在单项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

9. 人员、设备场地等配备要求

9.1 为配合本企业库的管理，乙方为本库配置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 职称或职务_____。投入到本企业库的工作人员名单（合同附件列明）。

9.2 投入到本企业库的场地和设备：

投入__间开评标室，且开评标室配置投影仪、视频摄像设备及用于招标和评标必备的其他设备。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入库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向建库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银行汇票、支票。

10.2 入库单位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建库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

10.3 若入库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建库人有权单方解除与入库单位的本年度合作协议，且建库人并不因此承担入库单位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签订、履行本协议所投入的任何前期准备费用及相关损失。

10.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并完成结算、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后无息返还。

11. 违约责任

双方共同的违约责任：

11.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

同。

11.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第三方损失。

1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4 入库单位的违约责任：

（1）入库单位（受托人）出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企业库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需追究违约责任的，由项目单位（委托人）根据情节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包括通报、暂停服务、记入黑名单、剔除出库等）按程序报建库人审批，处理结果作为今后建立招标代理库评审时参考依据。

（2）入库单位在招标过程中若出现违法现象，一经发现，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入库单位作为受托人接受了与单项《招标代理合同》招标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或者泄露了与《招标代理合同》相关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代理报酬，并取消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资格（剔除出库），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廉政责任、保密等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入库单位应按照附件五、附件六的格式和要求与建库人签订廉政合同和保密协议，单项代理合同也要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订，作为附件在合同中列明。入库单位若违反廉政合同或保密协议规定，该项招标工作综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5）如受托人无故终止本合同或某单项合同时，受托人应继续

完成已委托的其他单项招标代理合同，并赔偿甲方或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如受托人与受托代理项目的投标人串通、泄露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内部秘密和信息，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2. 争议

12.1 建库人和入库单位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建库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入库单位因考核不合格达 2 次、重大过错或违约责任等原因而被清退，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入库单位已承接的单项委托代理合同的履行。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建库人和入库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16.1 入库单位须承诺承办该项目服务必须遵循建库人的管理体系及特殊要求，如果入库单位未按服务承诺执行的，建库人有权暂停入库单位承办项目，且建库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承办。

16.2 入库单位资质证书（含人员）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按时进行审验。如有关资质证到期后未能通过审核及不能于到期后 30 日内提供获审验合格的资质证，建库人立即终止合同、调换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入库单位承担。

16.2.1 入库单位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

的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

16.2.2 入库单位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建库人。

16.2.3 入库单位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建库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乙损失的，入库单位应予完全赔偿。

16.2.4 入库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建库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不予结算。入库单位应负违约责任、赔偿建库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6.2.5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入库单位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入库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建库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际结算。

16.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合同。

16.3 以下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排列在前的效力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入库通知书；
- 4) 入库资格审查文件及其附件；
- 5) 建库公告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项目的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阶段

性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各单项招标代理项目以单项合同形式委托。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库人: (盖公章)

入库单位: (盖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 ” _____

- 1
- 2
- 3
- 4
- 5

二、 (可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 _____ (若有则填写, 若为企业内项目则可以
不填写)

2 _____ (适用于工程项目)

3

1

2

3

1

2

3

4

5

6

(以下参考时间仅作参考,

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2

3

(参考时间: 1-3 个日历天)

4

(参考时间: 资格

后审项目为 5-10 个日历天; 资格预审项目为 5-15 个日历天; 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为 3-10 个日历天; 小额建设项目交易项目为 3-7 个日历天)

5

(参考时间: 3-10 个日历天)

6

-

(参考时间: 为 1-3 个日历天)

7

(参考时间: 1-3 个日历天)

8

9

(参

考时间：资格后审电子评标项目为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格后审非电子评标项目为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格预审项目为 5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0

(参考时间：5 个日历天

内)

11

(参考时间：

在 10 个日历天内移交)。

12

13

14

15

1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

()

A

B

[2002] 1980

[2011] 534

___%

×

×

1-

2

:

A 1

2

10

B

3

4

1

2

3

1

% 3 5 7 8

2

%

3

4

5

5 %

6

5 ‰

7

8

9

10

廉洁协议

020- _____

 3

 2

 1

保密协议

“ ”

1

2

“ ”

“ ”

1

1.1

1.2

2

2.1.

2.2.

2.3.

“ ”

2.4.

2.4.1

2.4.2

2.4.3

2.4.4

2.4.5

/

2.5.

2.4.5

2.6.

3

3.1.

3.2.

4

4.1.

4.2.

5

5.1.

5.2.

6

(15)

7

7.1

7.2

7.3.

15

8

8.1.

8.2.

8.3.

8.4.

8.5.

8.6.

8.7.

1

2